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均由本公司刊發之(i)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ii)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統稱為「大會通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發行1,104,000,000股股份，由683,000,000股內資股及421,000,000股H股組成，所有該等股份賦予相關持有人(或彼等之授權代表)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於相應的大會上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但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之規定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該等決議案，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曾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事宜之點票人。

I.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之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建議(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及	631,094,000 (100%)	0 (0%)	631,094,000
2.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之建議(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	631,094,000 (100%)	0 (0%)	631,094,000

由於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所持票數總數之三分之二，故該等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II.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之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建議(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及	612,330,000 (100%)	0 (0%)	612,330,000
2.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之建議(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	612,330,000 (100%)	0 (0%)	612,330,000

由於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所持票數總數之三分之二，故該等決議案獲內資股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III.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之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建議(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及	18,764,000 (100%)	0 (0%)	18,764,000
2.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之建議(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	18,764,000 (100%)	0 (0%)	18,764,000

由於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所持票數總數之三分之二，故該等決議案獲H股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IV. 計劃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

鑒於中國最新監管環境允許中國註冊成立之上市發行人若經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可將其所有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作為中國雙股份制企業(目前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以通函所載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方式修訂公司章程，從而提供機制以配合本公司將來於適當及可行的時候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

目前，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落實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當未來實際實施計劃大規模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時，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鑒於通函所載公司章程之相關修訂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正式批准，並因此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來轉換內資股為H股毋須另行於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劉建(又名劉建邦)

南京，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十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潘健翔先生及廖永燊先生，三名為非執行董事陳崢嶸先生、WONG Wei Khin先生及李成先生，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西博士、解紅女士、謝滿林先生及伍守禮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及(iii)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如有)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www.nandasoft.com內。

* 僅供識別